

114 年度澎湖縣環保艦隊計畫

環保艦隊海上作業攜回廢棄物及
資源回收物之兌換獎勵機制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澎湖縣環保艦隊海上作業攜回廢棄物及 資源回收物之兌換獎勵機制

壹、推動緣起

美麗的海洋因人類活動而有許多難以分解的垃圾隨洋流散佈，已對海洋生態及環境造成浩劫了，為維護我們澎湖的海洋觀光和漁產，需要許多船舶及漁業工作人員加入「環保艦隊」的行列，共同自發地攜回海上作業產生的垃圾或協助打撈海漂垃圾，並將收集的廢棄物帶回岸上處理及分類回收，減少廢棄物進入海洋環境中，共同維護港口環境及守護海洋環境。

澎湖縣為推動海上作業船隻減少廢棄物任意棄置海洋的情事發生，自 105 年開始即率先成立「環保艦隊」，並招募本縣海上作業船隻，推動至今已獲多數在地船舶主的支持及加入「環保艦隊」的行列，為鼓勵更多船舶加入「環保艦隊」，並將海上作業產生或撈捕到的廢棄物攜回岸上進行分類處理，藉以減少廢棄物流入海洋環境中，以及結合資源廢棄物回收及永續再利用的精神，一起為環境保育貢獻心力，而擬定本縣之「環保艦隊海上作業攜回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之兌換獎勵機制」。

貳、推動依據及預期目標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提升環保艦隊參與率以及攜回垃圾量，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之「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訂定「澎湖縣環保艦隊海上作業攜回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兌換獎勵機制」，透過優厚的兌換條件，鼓勵環保艦隊將海上作業產出的垃圾攜回岸上分類處理，資收物還可兌換生活用品；另訂定「澎湖縣環保艦隊評比及獎勵機制」，藉由評比獎勵方式來邀請更多船舶加入環保艦隊，以及讓環保艦隊出勤率及清理量提升，讓保護海環境的自主行動永續不停止，112 年度開始為鼓勵更多環保艦隊積極參與及主動將海上作業垃圾收集後攜回向海巡單位進行提報，特別增加本縣特有的”

提報率獎勵制度”的獎勵金和名額，藉以讓環保艦隊提交安檢所之年度總件數增加。

參、「環保艦隊」招募對象

環保艦隊招募對象為本縣船舶及現職從事漁業工作之人員，簽署「環保艦隊守護海洋環境公約」(如圖一)並回自行產生之廢棄物、協助打撈海漂廢棄物、執行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維護港口環境及共同守護海洋之不支領薪資者。

環保艦隊守護海洋 環境公約

- 1、我願意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維護港口及海區海面環境。
- 2、我願意守護海洋環境不棄置廢棄物於海中或港區。
- 3、我願意配合垃圾減量政策，儘量使用非一次性產品，減少過多包裝之產品，以降低船隻生活垃圾產生。
- 4、我願意參與地方環保單位舉辦之淨灘、海底垃圾清理、環境教育或宣導活動。
- 5、我願意攜回自行產生之垃圾、協助打撈海漂垃圾環境，共同守護海洋。

簽署人：(船名)_____ (船舶代表人)

登記港口：_____ 船舶種類：☐漁船☐觀光☐
遊艇☐其他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圖一 環保艦隊守護海洋環境公約

肆、「環保艦隊」招募方式

- (1)招募說明會辦理：邀請轄內各區漁會協同辦理宣導招募座談會或說明會，邀集船舶船長參加及說明本計畫推動內容。
- (2)招募海報張貼：印製環保艦隊招募海報交由岸巡隊及各村里辦公室協助張貼海報於安檢所或漁會佈告欄。
- (3)跨單位協同招募：透過既有的環保艦隊成員、安檢所及各村里長、社區理事長、漁會幹事人員等協助宣導環保艦隊計畫，並介紹尚未加入環保艦隊的漁船加入。

肆、「環保艦隊」工作要點

環保艦隊出海作業結束返回碼頭後，將所攜回之海漂（底）廢棄物，包含”海上作業過程產生的廢棄物”與”自主打撈之海面廢棄物”，依據一般廢棄物、資源廢棄物等不同性質進行分類，將”一般廢棄物裝袋於紅色環保網袋中”，”資源廢棄物裝袋於綠色環保網袋中”，再於以下擇一地點進行廢棄物放置及相關資料登錄。

- (1)出入港之海巡署安檢所（站）登錄。
- (2)環保局辦理或委託單位指定之地點。

伍、「環保艦隊」評比及獎勵機制

（一）年度新加入之環保艦隊

凡加入環保艦隊之成員可獲得”紅(一般廢棄物)、綠(資源回收)網袋各 1 只”、“環保艦隊識別標誌一面”及”精美宣導品一份”，並可參加環保艦隊資收物兌換活動及每季辦理之資源回收競賽獎勵活動，爭取 500 至 2,000 元不等之獎勵禮卷。

(二)環保艦隊收集之資收物兌換活動

為鼓勵船舶及漁民朋友加入環保艦隊及提升環保艦隊在資收物質回收之動力，並且讓加入之環保艦隊更容易聯繫管理及兌換獎勵物資，協調澎湖 5 鄉 1 市鄰近漁港之社區作為加強環保艦隊主力募集社區，再以在地社區為中心每月派員至相關地點辦理“環保艦隊海上作業攜回資源回收物之兌換活動”，114 年度預估辦理兌換活動 25 場次以上，兌換物品以漁民生活必需品為主，並訂定“環保艦隊獎勵品兌換標準原則”作為活動兌換之依據，“環保艦隊獎勵品兌換標準原則”要點如下所列。

- 1.凡完成申請加入環保艦隊者，依登記船隻為單位，於兌換活動當日攜帶整理之資收物進行兌換。
- 2.活動收集之資源回收物標準種類如表一所示，且不包含漁業廢棄物(如漁網、浮球、浮標等)。
- 3.環保艦隊將整理之資收物交予工作人員過磅，依兌換標準資收物重量達2 kg及 6 kg兌換相對應之宣導品，相關兌換標準之依據如表二所示，每場活動兌換物資有限兌完為止。

表一 環保艦隊獎勵品可兌換之資源回收物標準

項次	回收物	說明
1	塑膠瓶	塑膠材質碼為 1~7 之塑膠容器。
2	鋁罐類	裝填食品、調味品、飲料及其他鋁容器。
3	鐵罐類	裝填食品、調味品、飲料及其他鐵容器。
4	乾電池	鹼性電池、鋰電池、鎳氫電池、鎳鎘電池、水銀電池、鈕鈷電池(應妥善貯存避免清運過程造成碰撞、有害物質外洩等情形)

表二 環保艦隊資源回收物兌換之獎勵品

資收物重量	兌換獎勵品	每場兌換數量
達 2 kg	衛生紙乙包、垃圾袋乙包	90 份
達 6 kg	洗碗精 1000 ml 乙瓶、 洗衣精 1200 ml 乙瓶	30 份



圖二 宣導品樣式

(三)環保艦隊評比及獎勵制度

為鼓勵環保艦隊把海上作業收集的紅袋垃圾(一般垃圾)、綠袋垃圾(可回收垃圾)，攜回岸上及帶到安檢所讓安檢所人員進行統計登錄，將依“強化全國環保艦隊計畫”所提方向，每季統計結算環保艦隊提交海巡署安檢所(站)之紅袋、綠袋垃圾數量，再依統計結果之重量名次發送獎勵禮券(如表三所列)。

每季攜回資收廢棄物重量最多且至少達 20 公斤以上之前 10 名艦隊成員，第一名頒發 2,000 元獎勵禮券，第二、三名頒發 1,500 元獎勵禮券，第四名~第十名頒發 1,000 元獎勵禮券以茲鼓勵。

另為提升環保艦隊清除海上垃圾及主動攜回海上作業廢棄物的提報頻率，每季亦針對向安檢所提報次數最多的環保艦隊進行頒發 2,000 元獎勵禮券、第二多者頒發 1,500 元獎勵禮券、第三多者頒發 1,000 元獎勵禮券、第四多~第十多者頒發 800 元獎勵禮券，本年度為鼓勵更多環保艦隊積極參與及主動將海上作業垃圾收集後攜回向海巡單位進行提報，特增加第十多~第十五多的名額，每名可獲得 500 元的等值獎勵禮券，藉以刺激環保艦隊增加淨海出勤率、海上作業垃圾清理量及攜回自主提報次數。

表三 環保艦隊評比及獎勵原則

獎勵條件		獎項
1.澎湖縣環保艦隊 2.提交海上作業攜回資收物 重量達 20 公斤以上	每季提交總重量最多者	市值 2,000 元禮卷
	每季提交總重量 第 2 多及第 3 多者	市值 1,500 元禮卷
	每季提交總重量 第 4 多至第 10 多者	市值 1,000 元禮卷
1. 澎湖縣環保艦隊. 2. 提交安檢所進行紅袋、 綠袋登記紀錄	每季提交件數最多者	市值 2,000 元禮卷
	每季提交件數第 2 多者	市值 1,500 元禮卷
	每季提交件數 第 3 多至第 5 多者	市值 1,000 元禮卷
	每季提交件數 第 6 多至第 10 多者	市值 800 元禮卷
	每季提交件數 第 11 多至第 15 多者	市值 500 元禮卷

表四 每季績優獎勵獎金明細表

獎勵條件		獎項	名額	發放金額
1. 澎湖縣環保艦隊 2. 提交海上作業攜回資源回收物重量達 20 公斤以上	每季提交總重量最多者	2,000 元禮卷	1	2,000 元
	每季提交總重量第 2 多及第 3 多者	1,500 元禮卷	2	3,000 元
	每季提交總重量第 4 多至第 10 多者	1,000 元禮卷	7	7,000 元
1. 澎湖縣環保艦隊. 2. 提交安檢所進行紅袋、綠袋登記紀錄	每季提交件數最多者	2,000 元禮卷	1	2,000 元
	每季提交件數第 2 多者	1,500 元禮卷	1	1,500 元
	每季提交件數第 3 多至第 5 多者	1,000 元禮卷	3	3,000 元
	每季提交件數第 6 多至第 10 多者	800 元禮卷	5	4,000 元
	每季提交件數第 11 多至第 15 多者	500 元禮卷	7	3,500 元
每季發送總金額				25,000 元
年度發送總金額(年度辦理 3 次)				75,000 元

(四)安檢所協助事項

海巡署安檢所(站)在不影響原有勤務下，協助登錄環保艦隊出海作業結束後，所攜回之海漂(底)廢棄物，登錄環保艦隊名稱、一般廢棄物紅色環保網袋計袋子數量、資源廢棄物綠色環保網袋計袋子數量，並每月提供統計資料交予環保局進行彙整。

相關登記紀錄表單如表五為「澎湖縣環保艦隊攜回廢棄物登記簡表」，可提供安檢所人員更簡捷、清楚的進行資料登錄，而表六為「澎湖縣環保艦隊攜回資收廢棄物分類登記細表」可讓有熱忱心的環保艦隊協助將攜回之海洋資收廢棄物進行細分及登錄，每季亦進行統計及表揚協助登錄資料最多的環保艦隊，藉以增加環保艦隊出勤率及清理量。

海巡署安檢所(站)在環保艦隊推動工作上扮演重要的推手，年度亦進行統計轄內各安檢所協助登錄及辦理活動之案件數，針對案件累計最多前 3 名之安檢所(站)主辦人員，擬透過公文方式發文澎湖縣之海巡署海岸巡防總隊陳述相關安檢所的配合作業。

表五 澎湖縣環保艦隊攜回廢棄物登記簡表

日期	船舶 名稱	船長 簽名	安檢所 名稱	安檢人員 簽名	一般垃圾 (紅袋)		資源回收物 (綠袋)	
					袋數	重量 (kg)	袋數	重量 (kg)

表六 澎湖縣環保艦隊攜回資收廢棄物分類登記細表

日期							
資源回收物(kg)							
資源 回 收 物 (kg)	塑膠瓶						
	鐵罐						
	鋁罐						
	乾電池						
船舶名稱							
船舶編號							
船長簽名							
安檢所名稱							
安檢人員簽名							